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宿舍調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主持人：廖總務長本煌

記錄：陳惠珍

出席者：王委員政彥、何委員明宗（請假）、黃委員有志、潘主任玉萱

列席者：黃組長麗萍

壹、主席報告

- 一、眷屬宿舍區因屋況老舊，致住戶常有各項整修要求，有勞保管組同仁適當的管控宿舍經費。
- 二、本校職務宿舍扣繳房租津貼案，自 104 年 1 月開始分開扣繳房租津貼及繳交宿舍管理費。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案。	一、新申請使用者並經公開抽籤後分配宿舍如下：黃淑玲老師配借 101 室。 二、照案通過視設系姚村雄教授、軟工系李文廷助理教授、教育系劉世閔副教授、國文系陳立副教授、國文系曾進豐副教授申請續借。	一、黃淑玲老師於 103 年 9 月 25 日辦理離職，已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101 室。 二、餘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配借多房間職務宿舍案。	(一)吳美瑤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1 號。 (二)王長巒先生配借四維二路 72 號。	依會議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

- 一、美術系黃淑玲助理教授於 103 年 9 月 25 日辦理離職，103 年 11 月 28 日已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101 室。
- 二、成教所徐秀菊老師因離職，103 年 10 月 31 日已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103 室。
- 三、實習輔導處葉道明小姐因退休，103 年 12 月 19 日已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219 室。
- 四、軟工系陳立偉老師因宿舍配借到期不續借，103 年 12 月 22 日已繳回單身職務宿舍 215 室。
- 五、軍訓室楊弘琪教官因宿舍配借到期不續借，103 年 12 月 31 日已繳回單身職務宿舍 116 室。
- 六、特教系李永昌老師宿舍配借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到期，104 年 1 月 29 日提前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212 室。
- 七、杭州師範大學孫德芳老師至本校及附中進行學術交流活動，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准同意短期住宿單房間職務宿舍 218 室，借用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
- 八、美國姊妹校查理斯頓學院劉皓誠副教授應邀至事經系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已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准同意短期住宿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之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期間自 104 年 1 月 29 日至 104 年 7 月 7 日止，將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
- 九、研發處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奉校長簽准同意指定「多房間職務宿舍」一間，作為接待長期住宿需求外賓之用。
- 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尚有 1 間待借用(凱旋二路 81 巷 18-2 號)，單房間職務宿舍尚有 9 間待借用。
- 十一、「美學角落」(四維二路 84-90 號)於 12 月 29 日下午 16:30 舉辦落成開幕典禮，103 年 12 月 1 日正式營業。
- 十二、本校位於凱旋二路 77 巷與 81 巷等 16 戶建物，於 103 年 1 月 2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2A004645-1 號函奉准拆除，原規劃將拆除後的空間整建為停車場，但遭附近居民及部份眷舍住戶反對，經多次溝通無效，目前本區空地已施作圍籬。
- 十三、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訪查結果：單、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21 戶配住，有 9 位老師在宿舍接受訪查；眷屬宿舍共有 27 戶配住，有 21 位退休人員在家接受訪查。保管組業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寄送訪查未遇通知單予各訪視未遇之配借戶，由其自行填報居住現況並予簽章後回覆本校，已全數回函完畢。

居住事實訪查結果將併本次會議陳報。

十四、104年1月1日依相關法令及函釋借用公有宿舍應按月「扣繳房租津貼」與「收取管理費」，編制外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人員職級與房型收費。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3學年度第2學期「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國文學系唐毓麗副教授(本學期新聘教師)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二、客研所徐雨村助理教授原為專案專任教師，聘期至104年2月6日屆滿。下學期將轉聘為兼任助理教授，惟在客研所開課量與專任教師無異，亟需申請宿舍，客研所已專案簽准同意徐老師續借職務宿舍至104年7月31日止。
- 三、現有空房9間，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附件七)。

決議：

- 一、同意唐毓麗副教授配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2月9日唐老師通知放棄借用宿舍，已簽署「獲配宿舍放棄書」。)
- 二、同意徐雨村助理教授續借單房間職務宿舍112室。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目前宿舍實際使用情形，擬整併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及「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並依據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作修訂。
- 二、檢附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附件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件二)、本校「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附件三)、「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附件四)、「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修訂草案(附件五)及修訂對照表(附件六)。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八、附件九)，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配合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案由：退休人員未歸還研究室或未辦理財產移交即離職，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對退休教師未強制要求須完成離校手續，目前已有多起退休教師未歸還研究室或財產未移交之情況下即退休，有系所反應不知該如何處理。
- 二、其他單位如圖書館亦有此相關問題，是否能有一完備程序來規範退休教師須處理好所借用之公物後方可離校。

決議：請人事室參考其他學校（如台師大、彰師大）如何規範處理，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陸、主席提示

- 一、凱旋二路眷舍前之空地利用，目前請體育室蔡主任規劃中；或可考慮開闢成開心農場，供附近居民種花、種菜，並收取租金，增加學校盈收。
- 二、訪問學者借住宿舍之網路屬宿舍基本配備，網路線施工費用擬由學校支應。

柒、散會（十二時卅分）